

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达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蔡健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潮才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下列员工现任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岗位，且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列下19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：

蔡潮才、冯世海、何惜辉、洪月兰、张祖全、庄庆文、肖源诗、彭福长、张少钿、柯楚龙、蔡爱民、张楚宏、黄凯生、余伟贤、吴永奇、张衍来、吴世彬、李厚金、林墙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核心员工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及岗位主办人员，在各自岗位上能起到重要的作用，是岗位职责的主要承担者，为公司做出了一定的贡献；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被提名人持否定的意见；没有发现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有被机关惩处的情况。监事会对认定蔡潮才等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与关联方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兴塑料”）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X20160901），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购买 PET 片材 17.5 吨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 万元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 日、2016 年 10 月 3 日向承兴塑料预付货款 24 万元、4 万元，共计人民币 28 万元。因公司采购需求更改暂不需要 PET 片材，公司与承兴塑料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《合同取消协议》，承兴塑料按照《合同取消协议》的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公司退回已收货款 28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《产品购销

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X20160925），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购买 PP 片材 73.5 吨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.2 万元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承兴塑料预付货款人民币 88.2 万元。因公司采购需求更改暂不需要 PP 片材，公司与承兴塑料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《合同取消协议》，承兴塑料已按照《合同取消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退回全部货款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X20161013），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销售塑料片材挤出机组一台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 万元。承兴塑料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、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预付货款人民币 6 万元和 20 万元，共计人民币 26 万元。由于承兴塑料考虑到该机器尚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，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《合同取消协议》，公司已按照《合同取消协议》的约定向承兴塑料退回全部货款。

4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X20161115），约定由公司向承兴塑料销售全自动翻转模制杯机 1 台、数控精密成型机 1 台、全自动制盖机 1 台，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207 万元。

根据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。鉴于公司上述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，特提请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

的交易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；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